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52/16-17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3月2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4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6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6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訂立的《201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修訂)規例》。

《201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46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加入第 3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3. 經修訂的附表 1 第 12 項的適用範圍
經《201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修訂)規例》第 4(6)條修訂的附表 1 第 12 項,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收費期適用。”。
4. 修訂附表 1(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訂明的費用)
 - (1) 附表 1 ——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 及 3 條]”。
 - (2) 附表 1, 第 8 項 ——

- 廢除
“無”
代以
“\$2,340”。
- (3) 附表 1, 第 9 項 ——
廢除
“無”
代以
“\$290”。
- (4) 附表 1, 第 10 項 ——
廢除
“無”
代以
“\$130”。
- (5) 附表 1, 第 11 項 ——
廢除
“無”
代以
“\$660”。
- (6) 附表 1 ——
廢除第 12 項
代以
“12. 34ZN (a) 屬主事中介人的註冊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1,430
(b) 屬附屬中介人的註冊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180”。

5. 修訂附表 3(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B)訂明的費用)

(1) 附表 3, 第 2(a)項 ——

廢除

“\$1,200”

代以

“\$1,800”。

(2) 附表 3, 第 2(b)項 ——

廢除

“\$2,400”

代以

“\$3,700”。

(3) 附表 3, 第 4(b)項 ——

廢除

“\$11,250”

代以

“\$11,800”。

(4) 附表 3, 第 4(c)項 ——

廢除

“\$4,900”

代以

“\$5,1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3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以使某項年費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費期適用。

2.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以訂明下列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34T、34U、34V、34W 或 34ZN 條須繳交的費用 ——
 - (a)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 (b)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
 - (c) 申請核准某附屬中介人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 (d) 申請核准某負責人員的費用；
 - (e) 主事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 (f) 附屬中介人須繳交的年費。

3.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3，以調高下列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第 16 條或附表 3 第 7 條須繳交的費用 ——
 - (a) 就某項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註冊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的費用；
 - (b) 就某項並非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註冊職業退休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的費用；
 - (c) 申請核准委任某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費用，而該受託人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d) 申請核准委任某項計劃的適用受託人的董事的費用，或申請核准委任某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費用，而該受託人屬自然人。

擬稿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6 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開始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規管費用，並同時調高四項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收費。
3. 立法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通過《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訂定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並同時賦權積金局向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註冊費、核准費和年費，以收回規管成本。當時，積金局為減低過渡安排對業界的影響，讓業界較易適應新的法定規管制度，建議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初期豁免上述費用。立法會亦同意積金局在法定制度落實一段時間後，按收回相關成本的原則，釐訂收費水平。鑑於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一直運作暢順，而且強積金中介人已獲寬免費用四年，積金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開始收取相關費用。
4. 另外，積金局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收取的費用，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沒有作出調整。這些費用的現有水平未能反映積金局目前處理相關監管工作的成本，故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上調該等收費。
5. 強積金中介人收費包括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的註冊費和年費，以及核准隸屬主事中介人和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費用，金額由 130 元至 2,340 元不等。由於主事中介人大多是中小型公司，積金局在諮詢了業界組織的意見後，建議把收費水平初步定於相關成本的六成，以減輕中小型企業的成本負擔。積金局計劃五年後進行檢討，以期把強積金中介人費用逐步調高至可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6. 另外，我們亦建議按收回成本的原則，上調四項有關獲強積金

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費用，上調幅度由 200 元至 1,300 元不等。積金局就該等收費諮詢了負責支付這些費用的僱主，他們並無異議。積金局會定期檢討該等費用的成本，有需要時會提交調整收費的建議。

7. 上述建議如獲立法會通過，新收費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我們預計收費建議會為積金局帶來每年額外 810 萬元收入。

8. 多謝主席。

- 完 -